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Luen Tai Group Limited 聯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布 — 更改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Luen T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布，並欣然宣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Luen Tai Group Limited」更改為「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由「聯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以資識別。更改名稱所需之所有文件將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

買賣安排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本公司現時以「Luen Tai Group Limited」之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所有權之證明，並可用以就代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股份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交付用途。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股份買賣以本公司新名稱之簡稱「MINGLUN GROUP (明倫集團)」(前稱「LUEN TAI GROUP (聯大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

股票

董事會並宣布，倘本公司股東擬將其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三十日內免費換取。其後須就每份所發行的股票繳付2.50港元（或不時收取之更高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益明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